

勇于创新 务求实效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思索

2002年11月中共“十六大”作出了开展以“三个代表”为主题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重大决定，自2005年1月始，用1年半的时间，分第一、二、三批，在全党范围内开展全覆盖先进性教育活动，其范围之广，规模之大均为我党历史之最。这是我党针对新时期形势、任务、以及党员队伍思想状况，审时度势、深思熟虑后作出的重大决策。它关乎我党执政能力的提高和执政地位的巩固，关乎党和人民事业的兴旺发达，也关乎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中国共产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政党，拥有党员8600余万人，分布于各类机关、团体和社会经济组织，而“两新”组织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生经济组织，也大量有党员存在，故此“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便应运而生。中共上海塘桥东江公司党支部便是其中一员，作为塘桥第一个民营经济组织党支部，在塘桥党工委的悉心关怀指导下，打开了民营党建之窗，自1999年3月成立6名党员，发展到30余名党员，期间发展了3名党员，培养了两名积极分子，确定了两名发展对象，先后收到了技术管理骨干员工13份入党申请书。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其党建工作正稳健积极地向着良好的局面发展。

一、目前“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面临的困惑

与以往之国有企业党、政、企合一制不同，民营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一部分，且这一部分正在日益壮大而成为社会经济的主体，在其中开展党建工作与即有以往经验大不相同，这对党建实务提出了严峻考验。在实际工作中存在诸多困惑和困难，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党建工作的合法性地位：

我党作为执政党，在政体上实行多党政治协商制度，这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其合法性毋庸置疑。但作为“两新”经济组织，其目的首先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框架下，追求最大经济利益。在《公司法》、《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外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规中均未明确规定企业必须建立基层党组织，而仅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九届人大修正的《公司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由此出现了各类经济组织设立基层党组织的法律规定盲区。从而在实际中出现了“共产主义过时论”，“西方产权经济理论取代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等错误思潮。表现在形式上，有的企业即使达到建立党组织所规定的党员数量，也不成立党组织；有的即使成立了，也仅仅是形式上应付，组织生活、活动均无法正常运转等现象。这些现象，无疑是对新时期党建工作提出的新课题，如任发展下去，那么我党执政基础必将受到侵蚀，但如何去浊而自清，统一主流意识，必在现有的法规体系中有一个合法性的定位。

2、基层党建工作的合理性

按照市场经济资源配置原理，在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围绕企业目标而通过市场这双“看不见的手”调配社会资源，而社会资源包括人员、技术、资金、资产等，一旦进入企业，其使用权属于企业所有，作为企业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也不可避免地占用企业一定量的资源如人员、时间、资金、场所等。因此企业所有者对基层党建工作认识和支持便成了基层党建工作能否开展、积极发展的关键，因为开展与否并不违法。自我党执政以来，计划经济党、政、企合一，一直未有独立而明确的党产来源，其基层组织必定依附于企业组织而存在，在市场经济主体多元化的新时期，其合理性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均需正确的说明和指导。

3、意识形态统一的难度越来越大

我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是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其目标是实现人类历史上最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其事业是前无古人的宏伟事业，历程是曲折而艰难的，作为理想目标必然与现实存在巨大差距，如何把握理想与现实的有机统一成为思想政治工作的一大难题。党员首先是一个人，然后才能成为党员，其必然有着人本质的一般需求和欲望，按照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其原始的物质需求必须得到满足，才能上升到精神层次的追求。现实中东西部差距、贫富差距的加快，失业率的存在、社会竞争的日趋激烈，都在无形中对党员、群众原有的政治理念进行着冲击。为什么同样是党员，有的生活高度富足，而我却赤贫甚至失业？为什么经济发达地区与落后地区物质条

件存在巨大差异？为什么有的党员比群众更富足？为什么有的住豪华别墅，而我作为安分守己的公民却连简易住房等还没有呢？等等一系列的疑问和困惑都很难用明确答案来解释，因为你不能企望所有的党员群众都具有高等政治经济学知识和雷锋一样认识。如此这便在实际党建工作中产生了思想意识统一的难度。

4、基层党建，摸石头过河

“两新”组织党建作为我党建设的全覆盖工作，其经验值很小，几乎都是在摸索中实践。我党“十六大”2002年11月14日修改党章规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和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这在党章中明确了民营企业基层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从而澄清了基层党建工作的目标混乱，无疑是企业基层党建工作的里程碑。但如何“引导和监督”以致实现“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之目标成为摆在基层党务工作者面前不容回避的问题。因为每个企业均有不同的特点，从企业领导者素质、党员素质、企业运营方式、党员年龄、文化结构等均存在不同形式差别，决不可能以一概全，用统一的模式去套用，所以“两新”组织基层党建工作必定是摸石头过河，边干边学。这对基层党务工作者而言素质标准要求有很大程度的提高，但实务中“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绝大部分为兼职，其本身都兼有繁重的公司事务，较难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系统理论学习和工作探讨，故是否设立专职党务工作者也是目前存在的两难取舍。

二、 思路创新，务求实效，扎扎实实开展“两新”组织 党建活动

“两新”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是一个新生事物，作为巩固我党执政基础，提高覆盖率的一项重大举措，其重要性自不必言，唯其开展务求实效，否则其必将失去其存在的基础和条件，结合东江公司党支部六年以来的党建实务，我们主要有以下几个主要方向体会：

- 1、**理论与政策创新是灵魂**：把马克思主义条文看作是千古不变教规的作法是

教条的、僵化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是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新中国的改革开放与深入实践相结合的精髓。正是这些审时度势，因地制宜，灵活运用的方法、策略，才使得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取得胜利，中国的经济、政治改革开放取得连续二十几年的持续经济增长而令世界瞩目。

在“两新”组织合法开展党建工作，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均应给予明确定位，从《公司法》十七条推展到相关各类企业法，因为作为中国共产党不仅是执政党，而且拥有 8600 万党员，其分布于各行各业，如民企基层党建不能取得明确合法地位，那么其必将难以达到全覆盖，从而在目前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前提下，就会出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空白，使得长久以来全方位党建基础受到损害。

在开展非公有制经济基层党建工作的合理性方面，从我党自身而言应形成独立资产、资金来源，以维持党建活动的正常开展。党政分开、政企分开成为无法逆转的趋势，那么即往基层企业党建依附于企业混合运行的体制显然无法延续。其（基层企业）经费来源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解决：

- ① 按党员人数定员收缴党费的同时，亦按相应活动必需拨付各基层组织，以解决日常组织生活、学习资料、经费支出所需。
- ② 建立党属经济实体，以其盈余作为我党运营经费正常来源，逐渐形成合理独立党产，从而在形式上表现为党产与国产的独立性。
- ③ 目前试点阶段，是否可以通过法规形式，明确“两新”组织基层党建活动经费，由企业支持垫付的可以进入专项经费在税前列支。
- ④ 明确合法接受捐赠资金方式，在国家法律框架下，谨慎接受，独立运营管理，以弥补正常运行经费之不补，并接受社会监督。

2、企业支持是关键：结合东江支部党建实践，上级党组织的悉心指导是基础，而取得企业的支持则是关键。因为目前基层党建而言均作为一种政治组织依附于企业而生存，其尚未有独立、合法、完整的活动经费来源，仅靠上级党组织党费部分拨付，连党员学习资料都难以满足，更何况其他活动经费呢？所以充分发挥党员的自律性、自觉性，在工作中倾情服务于企业，取得企业的支持，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并成为其核心指导，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才能取得双“赢”，才能拓展基层党组织的活动空间和时间。

3、准确定位是基础：在“两新”经济组织中，党支部的作用是什么？套用一句形象比喻，就是“润滑剂”。基层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就是促进企业正确、稳定和健康发展。对照党章，团结并凝聚党员群众学习宣传我党的方针、政策，引导企业遵章守法，维护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即“围绕企业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进企业发展”。六年以来，东江支部一直按照这个基本定位，发挥党员同志在企业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即为企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也进一步加强了基层党支部的自身建设。实践证明，离开这一定位，“两新”组织党建活动将失去其存在的前提和必要。

4、务求实效是本质：一般目前来讲，在非公经济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是没有专门固定时间的，同时党务人员均为兼职，只有在取得企业支持，才能拨出专门的时间和经费予以开展活动。东江党支部正是得到了公司董事长的大力支持，才得以顺利开展。为了求得实效，支部采取“每会一主题”活动将政治学习和党员本职工作密切结合，从而达到交流、讨论、释疑、解惑、传道的实际效果。比如近期开展的“利率调整对我行业的影响与机遇”、“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对建筑业的影响与分析”、“税率与汇率调整对我行业的影响分析”等主题讨论学习，调动了大家学习积极性。在此基础上，又创刊《支部通讯》，建立《东江网站》为广大党员群众学习讨论提供了交流平台，受到大家的欢迎。

同时，我们积极响应塘桥党工委开展的公益性、群众性、社会性、地区性的“四性”活力号召，支部组织党员积极开展了“井冈山红色之旅”、爱无国界献爱心向印度洋海啸灾区捐款、F1赛车场工地体验、向阳光驿站捐赠书画等一系列活动，均收到了良好效果。

5、党员模范带头是动力，日常工作中，我们要求党员同志用自身的模范行为在各自的岗位上为党旗增辉，为群众做榜样，实践“平时看得出，关键时刻站得出”的先进性观念。几年以来，我们支部先后有王伦章、李晓、宋炜、王晖、许西朋、彭全福等数位同志荣获了浦东新区优秀党员及先进党务工作者称号，而在2004年度东江集团优秀管理者“四小虎”荣誉榜上，李晓、王晖、许西朋、郭伟民恰恰都是支部的四名共产党员。如此等等，他们用智慧、汗水和自身的表率作用，在群众中树立了党员的威信，增强了群众的信服感，赢得了大家的好评。

三、 非公经济组织基层党建思索

结合多年的党龄和基层党务工作实践，对于在非公经济开展党建工作的几点思索如下：

1、理论创新，迫在眉捷：在非公经济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必须澄清是“社”融“资”还是“资”融“社”的模糊认识。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国有经济为主导，民营经济为主体”的经济格局业已基本形成，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地位的民营经济，绝不可能简单视之为“资本主义”，所以通俗易懂的初阶段理论的诠释和推广成为目前之必需。

2、合法性法律地位确立：非公经济组织基层党建活动作为我党宗旨的实践者，其在企业中的地位与作用除党章明确规定以外，尚应在相关企业法规中推广应用，且作为政治团体其活动经费应从企业内部与外部两方面予以明确来源和应用规则，并以相应财税政策区别对待，从而从根本上解决其合法性地位和相对独立党产资源。

3、摒弃形式主义，务求实效：非公经济作为经济组织其目的是效益最大化，所以历年来的部分基层党务工作者所形成重表现、轻本质的习惯必须摒弃。按照先进性教育的指导思想，立足本职岗位，加强理论、技术学习提高党员队伍政治、技术素质，发扬党内民主，密切联系群众及时贯彻我党方针政策，树立党员模范带头、凝聚群众、奉献企业，企业发展奉献社会，社会发展反哺人民群众的“三个代表”实践观。

4、“三心”服务，真情奉献：人是需要一点精神的，宏扬我党优良传统与宗旨，是党员的职责。非公经济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必须达到“三心”服务，即信心：坚定我党政治信仰，共产主义作为人类历史发展的最高境界一定会实现；诚心：发自内心自觉履行党员义务和权利，立足本职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恒心：开展党务工作传达我党方针目标，通过自身的模范表率带动影响周围群众，向最高目标趋近，最高理想的实现绝非一蹴而就，需要我们几代甚至几十代共产党人的终生奋斗。

一个党员一面旗帜，举善无界，唯真情无价，通过向社会、群众无私奉献，让群众、企业真正地体味到党员在行动，平时看得出、关键时刻站得出的新时代风范。唯其如此，才能获得企业、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爱戴。

总之，“两新”经济组织党建工作，作为我党基层建设全覆盖工程，是我党新时期巩固执政基础的重大举措，是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取得进一步深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保证。只要我党上下齐心协力，坚持“两个有利于”原则、“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科学的发展观，实施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开明政治，我党必将在“两新”经济组织这块阵地上取得累累硕果。

以上结合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六年余的基层党建实践的几点粗浅体会，谬误之处肯请斧正。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中共上海塘桥东江公司党支部书记

宋 炜

2006年8月8日